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王友林	是	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7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14%
2	王友林	是	1,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7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42%
3	王友林	是	1,2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1月2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
4	王友林	是	2,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5	王友林	是	3,2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合 计		-	8,400,000	-	-	-	-	2.34%

注：序号1为王友林先生对2017年7月3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3,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

序号2为王友林先生对2017年7月3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1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及2017年7月7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100,000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1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5）；

序号 3 为王友林先生对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0,000 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63);

序号 4 为王友林先生对 2017 年 2 月 7 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0,000 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9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

序号 5 为王友林先生对 2016 年 12 月 5 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30,000 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6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 151,5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9%。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